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蔡嘉欣

联系电话：0755-89983765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结合市对区考核要求，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我区相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 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预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研究经济调节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政策，指导督促辖区有关单位执行相关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

设。协调推进经济领域重点改革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参与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

4.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统筹协调龙岗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有关工作。

5.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研究提出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安排区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转报管理，综合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6.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统筹衔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统筹平衡全区产业发展与城市规划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重大关系，推动龙岗产城融合发展。

7. 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负责储备粮等重要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

8.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落实人口政策。

9. 统筹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

和政策法规研究，贯彻落实信用建设的各项规划、制度、标准等，加强信用信息的推广和应用。

10. 负责编制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前瞻性、引领性、战略性重大项目落地。开展对经济社会方面具有重大影响项目的前期综合研究，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政府投资前期项目推进工作。

11. 统筹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组织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和任务。

12. 在履行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等部门职责中，依法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科室、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局党组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全局各方面工作紧密衔接、形成合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扣区委“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聚力打造高水平东部中心，以“十四五”规划为重要引领，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支撑，以深圳国际低碳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等平台为重要载体，奋力实现

高质量发展。我局 2021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如下表：

表 1-1 2021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内容
1	聚焦低碳城、先导区、高铁新城建设，打造生态魅力与产业活力兼具的东部核心	全力推进国际低碳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建设，积极推动东部高铁新城建设，高标准谋划“东核”联动发展。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压茬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落地实施，统筹推进“双区”建设向纵深发展，积极谋划龙岗香港深度合作，精准施策促进经济增长，跟进落实龙岗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夯实粮食储备等战略物资统筹工作。
3	以前瞻思维推动改革创新再深入，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	推动综合改革试点创新出彩，持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位推进区域合作，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典范。
4	加速推动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建设，为建成深圳东部中心注入强劲动力	继续高效率统筹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龙头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民生水平	持续加大稳投资工作力度，提高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水平，加大项目建设推动力度，积极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推动政府投资财力供需平衡。
6	科学构建轨道交通网络，进一步提升龙岗居民出行品质	开足马力协调推进轨道线路建设，积极争取轨道建设规划研究成果落地，树立龙岗站城一体化建设典范。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龙岗区工作部署和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局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坚持高位规划，以系统思维谋划龙岗发展布局

一是加快融入“双区”建设和“东进”战略；二是高位谋划“十四五”发展蓝图；三是促成“高质量发展”市区联动机制；四是统筹实施综合改革试点。

(2) 坚持久久为功，全力抓好指标调度和项目建设

一是加强经济指标调度；二是加快固定资产投资；三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四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3）坚持聚焦前沿，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全力打造“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二是加速建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

（4）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一是高效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二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四是深化价格监测调控。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结合发展规划需求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预算，一是通过全面梳理储备预算项目，将申报的年度预算项目与部门履职紧密关联，做到预算不固化；二是依托项目支出分级标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做好排序，各项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三是严格规范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的使用，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预算编制内容合理、规范，最大限度降低预算调剂频率；四是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预算公开。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7,588.00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0,228.45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

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17,588.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84.00 万元，增长 9.2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7,588.00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17,588.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了 1,484.00 万元，增加 9.22%，包括：基本支出 4,280.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7.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00 万元；项目支出 13,30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36.00 万元。上下年对比详见下图：

图 1 上下年年年初预算安排差异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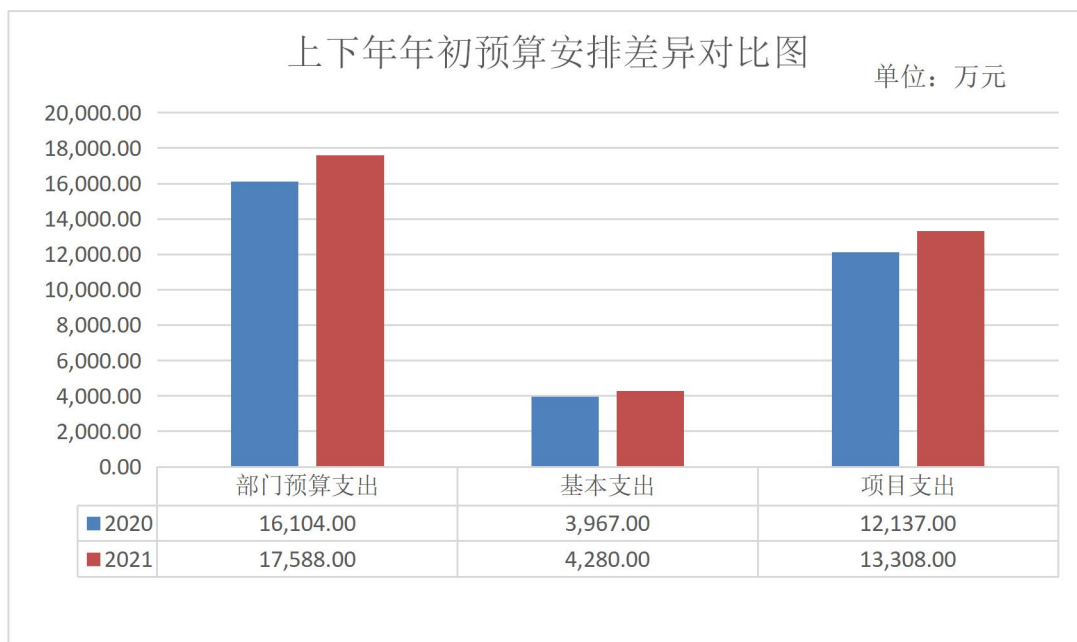


图 2 上下年基本支出预算差异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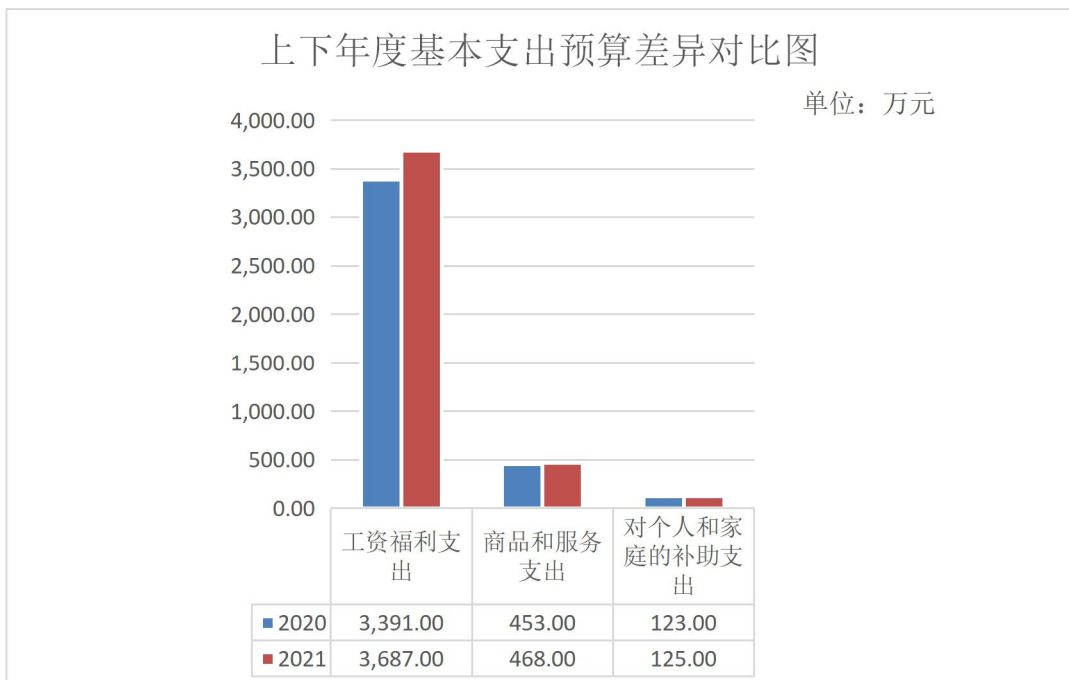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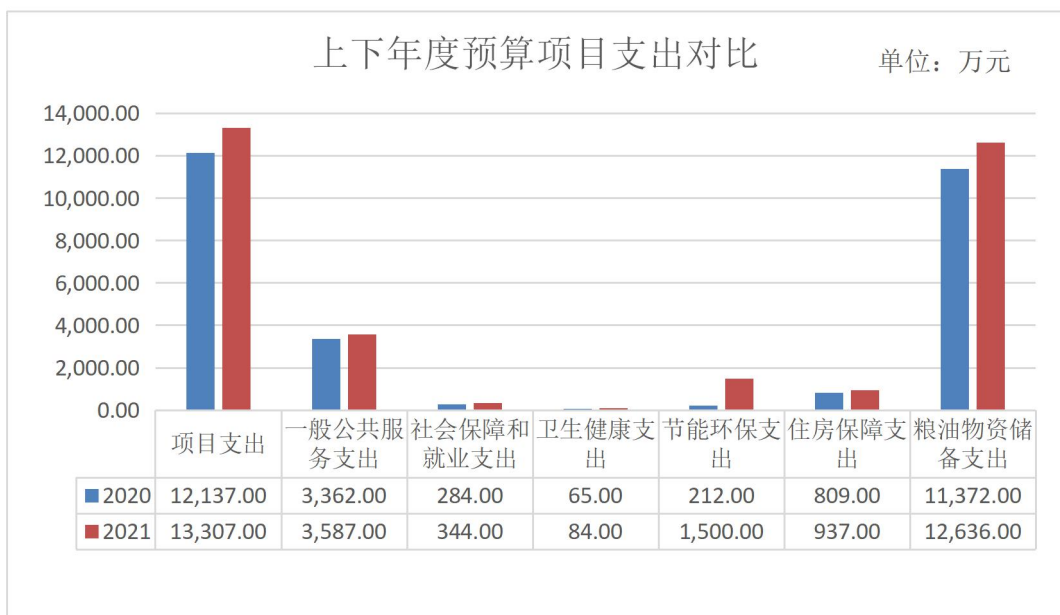


图 3 上下年预算项目支出对比图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0,22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28,728.45 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0.0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520.35 万元（占比 15.73%）；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4,208.10 万元（占比 84.27%）。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 446.82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21,977.52 万元，调减了公用经费 206.47 万元、非基建类项目经费 11,077.42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6.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3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399.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8.00	28,605.49	11,01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122.96	122.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88.00	28,728.45	11,14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0.00	1,500.00	0.00
总计	19,088.00	30,228.45	11,140.45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00	8,043.41	4,456.41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0	392.83	48.83
卫生健康支出	84.00	148.31	64.3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6,399.41	6,399.4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2.96	122.96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937.00	985.52	48.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36.00	12,636.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7,588.00	28,728.45	11,140.45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4,280.00	4,520.35	240.35
人员经费	3,812.00	4,258.82	446.82
公用经费	468.00	261.53	-206.47
二、项目支出	13,308.00	24,208.10	10,900.1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21,977.52	21,977.52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7,588.00	28,728.45	11,140.45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照 2021 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我局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我局所有支出应严格根据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如有预算项目调剂均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办理。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

局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8,728.4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7,09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2%。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05.49	27,041.77	1,563.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2.96	122.49	0.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项目（按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3.41	8,043.42	-0.0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3	290.79	102.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8.31	119.03	29.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99.41	5,008.06	1,391.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2.96	122.49	0.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5.52	876.96	108.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36.00	12,636.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4,520.35	4,358.79	161.56
人员经费	4,258.82	4,097.26	161.56
日常公用经费	261.53	261.53	0.00
二、项目支出	24,208.10	22,737.95	1,470.1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1,977.52	1,956.94	20,020.58
合计	28,728.45	27,096.74	1,631.71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712.0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12.0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0%，其中货物类支出157.19万元，服务类554.83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157.19	157.19	100.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0.00%
服务类采购	554.83	554.83	100.00%
合计	712.02	712.02	100.00%

(3) 财务合规性

为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内部制度。

财务管理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降低行政成本；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按程序审批、按标准开支；坚持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财务活动和资金运行进行控制和监督；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加强单位资产账务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局财务收支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制度，其他分管领导在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工作负责。办公室是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财务活动的管理工作。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龙财〔2021〕210 号）要求，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龙岗政府在线网站进行《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lg.gov.cn/bmzz/fgj/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9480806.html），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lg.gov.cn/bmzz/fgj/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8565964.html）与 2020 年决算公开同样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龙岗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预决算数据按时公开保证了经费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情况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龙岗区财政申请设立，经龙岗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1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局项目的基本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龙府〔2017〕29号）等规定，针对资产管理建立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由办公室统一登记、造册及建卡管理，将资产变动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按规定及时处理报废资产，并及时报送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核销，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账卡相符。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使用科室（部门）、使用人员的管理责任。发生资产的调入、调出、出售、报废报损时，及时报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具体按照《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等规定执行。

（2）资产管理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为 2,023.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3.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49.45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00 万元；负债合计 100.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0.70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922.3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6.86%。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万元)	其中：在用(万元)	利用率
合计	1272	687.28	665.71	96.86%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0.00	0.00	0.00%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0	0.00	0.00	0.00%
2. 房屋（平方米）	0	0.00	0.00	0.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642	554.67	533.65	96.21%
其中：1. 车辆	6	149.43	149.43	100.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0.00	0.00	0.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6	17.96	17.96	100.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0	0.00	0.00	0.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00	0.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2	0.46	0.46	100.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	622	114.18	113.65	99.53%

等)				
其中：家具用具	622	114.18	113.65	99.53%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90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26 人，事业编人员 6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77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22 人，事业编人员 55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37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31 人和 6 名雇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56%，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2.46%。

表 1-8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90	77
（一）行政	26	22
1. 机关人员	26	22
2. 工勤人员	0	0
（二）事业	64	55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0
2. 财政补助人员	64	55
3. 经费自理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0	6
（一）离休人员	0	0
（二）退休人员	0	6
三、其他人员（人）	0	37
四、遗属人员（人）	0	0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具体制度如下:

表 1-9 制度管理汇总表

类型	制度
预算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
收支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审核把关实施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报账工作指引》
资产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政府采购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小额采购制度》
合同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同管理办法》
项目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
其他管理	人事管理、办公管理、信访舆情处置、信息公开、法制建设、群团工作等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部门我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是：一是坚持高位规划，以系统思维谋划龙岗发展布局。二是坚持久久为功，全力抓好指标调度和项目建设。三是坚持聚焦前沿，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四是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高位规划，以系统思维谋划龙岗发展布局

一是加快融入“双区”建设和“东进”战略。出台《龙岗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 2021 年工作要点》，系统部署 137 项工作任务，蹄疾步稳推动一批重大改革、

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编制《龙岗区推动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试点行动方案》，突出湾区腹地的区域特色，在主动服务大湾区建设方面开展积极探索。

二是高位谋划“十四五”发展蓝图。编制完成《深圳市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实施方案，明确龙岗“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深圳城市东部中心”“深圳都市圈区域城市中心”的新定位，全速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谋划科技博览中心、半导体科技园、宝龙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先导区等433个“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涉及总投资约8526亿元。

三是促成“高质量发展”市区联动机制。在区委主要领导协调推动下，建立市区联动推动龙岗高质量发展的议事机制，市领导先后4次主持召开龙岗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会议，成功推动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深莞惠汕新型科技产业走廊涉及交通路网、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国际低碳城等一系列重点事项和重大项目得到市级部门的大力支持。

四是统筹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编制《龙岗区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统筹推进31项改革事项，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改革等事项取得全市率先性工作成效。储备并上报13个第二批授权事项改革建议，数量居全市各区之首。

2. 坚持久久为功，全力抓好指标调度和项目建设

一是加强经济指标调度。采取超常规举措，努力推动经济指标企稳回升，将全年 GDP 增长任务分解到 10 大行业和 40 项核算指标，组织全区各部门以最大决心守好“责任田”。建立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成立 11 个行业专班和 11 个街道专班，理顺部门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深入开展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对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晾晒通报，不断改进提升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二是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按行业、街道“横纵双线”分解年度任务，压实部门责任。每周梳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依托“总指挥部-分指挥部-街道”三级协调机制，分级分类解决问题。实施重点投资项目区领导挂点服务，对排名前 50 的项目成立服务专班，形成“企呼我应”快速响应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掣肘问题。建立区领导座谈机制，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开展 8 轮重点项目约谈，约谈 86 家企业，协调解决 76 个重大问题。全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

三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27 个区级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72.49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577.7 亿元；55 个市级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41.73 亿元，完成投资 162.27 亿元；2 个省级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4 亿元，完成投资 16.1 亿元。编制完成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年推进计划，聚焦民生领域，形成全区基础设施基本构架。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园山文体中心、横岗文体中心、儿童公园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供给机制。

四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1995 个，总规模 170 亿元。修订完善《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实现流程简化、效率提升、风险把控，实施代建项目 55 个，总投资 63 亿元，占区政府年度总投资的 37%。加大专项债券申报力度，审核通过项目数量和金额创新高，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通过我区项目 8 个，资金金额 93.8 亿元，获批项目金额全市各区第一；市财政局最终确定分配我区额度 54.9 亿元，获批债券额度全市各区第一。

3. 坚持聚焦前沿，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全力打造“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高水平承办“2021 碳达峰碳中和论坛暨第九届国际低碳城论坛”，由我区举办“碳路先锋，龙岗先行”主题研讨会，正式发布《龙岗区节能减碳总体方案》《深圳国际低碳城综合发展规划》两大“双碳”核心文件，向全社会宣告龙岗走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开通全市首条氢能大巴示范线路，实现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改造提升深圳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应用 115 项低碳技术，打造全国首个零能耗场馆类项目。对接低碳产业相关研发机构及核心企业，与国电投、华电重工、深圳市供电局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年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1 个，装机容量共计 10326.02 千瓦，龙岗区获批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地区（深圳唯一）。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园规划建设，编制完成《氢能产业园选址及概念规划》，充实我区低碳产业内涵。

二是加速建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高标准编制先导区规划建设方案，推动形成专业化开发建设运营机制；联合华润医药设立规模为 50 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基金，为入园企业提供高水平的投融资服务；与深投控、特区建工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三方合资公司正式注册并开始运作，全方位加快推动先导区建设；精准开展招商选商工作，永泰生物、麦瑞科林落户先导区核心启动区，积极争取深信生物、精锋医疗、诺松生物等一批独角兽企业落地。加大园区市政配套项目力度，加快推进道路及地下市政管网、沿街绿化景观以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一是高效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辖区在建城市轨道总里程 64 公里，地铁 14、16 号线均实现洞通目标，全面进入站后工程施工阶段，预计 2022 年年底建成通车；3 号线四期、16 号线二期前期工程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加强轨网规划研究，积极争取 21 号线全线、10 号线东延纳入五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成平湖枢纽、大运枢纽相关重要节点研究。

二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归集信息超过 1 亿条，涵盖辖区内商事主体约 124 万个，龙岗诚信网总访问量达 686 万次；打造龙岗“信易贷”升级版，累计为 73 家企业获批 5.6788 亿元信用贷款；持续推进“信用+”在政务服务、工程招投标、资金扶持等领域的多场景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有效拦截“黑名单”企业；在全市率先实行统计执法检查“信用+”监管服务模式，引导企业

从“被动诚信”到“主动诚信”转变。

三是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压实监管责任，形成每2月至少开展1次现场检查的工作机制。及时下达计划任务，把好政府储备粮数量关、质量关、安全关，补齐短板、堵塞漏洞，督促承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完成立项备案，加快开展建筑设计、规划调整等工作，有效填补我区粮食仓容缺口。

四是深化价格监测调控。深化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养老、医疗、殡葬等价格改革，在全省率先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价格指导政策。密切关注民生商品价格变化，疫情期间做好保供稳价及舆情处置、信访等工作，落实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配合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做好涉案物品价格认证，共办理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价格认证案件2999宗，认证标的金额14,709.55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00万元，公务接待费2.5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7.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0.43%。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61.5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61.53 万元，故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34.50	—	17.40	50.4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	0.0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	17.40	—
公务接待费	2.50	—	0.00	—
二、日常公用经费	468.00	261.53	261.53	100.0%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8,728.45 万元，支出数为 27,16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6%，剔除未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且已于 2021 年底由区财政局统筹收回的资金后，我局预算执行率为 99.76%。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5,735.08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6,709.95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7,909.77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7,164.26 万元，结合我局资金实际下达情况考虑，我局预算执行及时性方面较好。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第一季度	28,728.45	15,735.08	54.77%
第二季度	28,728.45	16,709.95	58.17%
第三季度	28,728.45	17,909.77	62.34%
第四季度	28,728.45	27,164.26	94.56%

注 1：2021 年第四季度，由于低碳城论坛的召开和深圳市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的发放，我局临时追加多笔大额经费，总计约 7,181 万元，因此在 2022 年导出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时显示我局第三季度支付进度仅为 62.34%，剔除上述大额追加经费后，我局实际支付进度达 83.12%。

注 2：截至 2021 年底，我局未能支付金额约为 1564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为节能补助资金，该笔款项由于收款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符合拨付条件，2021 年底已按规定由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且在年终绩效考核中，经申诉，区财政局已同意 150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予以剔除纳入预算项目支出考核，剔除后我局年度支付进度为 99.76%。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局预算安排的重难点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其中，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基本及时完成。同时，部门整体支出发挥资金保障作用，使得我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扣区委“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聚力打造高水平东部中心，以“十四五”规划为重要引领，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支撑，以深圳国际低碳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等平台为重要载体，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经济效益方面，坚持久久为功

全力抓好指标调度和项目建设。主要体现加强经济指标调度，深入开展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对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晾晒通报，不断改进提升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2021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4400亿元。

（2）社会效益方面，坚持高位规划

以系统思维谋划龙岗发展布局，一是我局高效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辖区在建城市轨道总里程64公里，地铁14、16号线均实现洞通目标，全面进入站后工程施工阶段，预计2022年年底建成通车；3号线四期、16号线二期前期工程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二是高位谋划“十四五”发展蓝图，积极对接市级规划，成功争取将“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纳入市“十四五”规划龙岗区发展定位，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纳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总体布局，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纳入全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大运新城纳入全市国际化城市新客厅建设框架范围。

（3）可持续影响，坚持聚焦前沿，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全力打造“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龙岗区获批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地区（深圳唯一）。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园规划建设，编制完成《氢能产业园选址及概念规划》，充实我区低碳产业内涵；二是加速建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加大园区市政配套项目力度，加快推进道路及地下市政管网、沿街绿化景观以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按时高质完成 107 件督查事项、525 件信访咨询投诉件和 50 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统筹填报工作。大厅服务窗口全年接待群众近 1200 人次，接听电话 7500 余个，为群众提供专业全面的政务咨询服务。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龙岗区 2021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由大评议团评价、部门互评、街道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四种方式组成。我局在四种评价方式中，得分均为平均分以上，排名较为靠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局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针对重大项目进行绩效分析，从资金的到位情况，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结合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多个维度进行剖析。

2. 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以及做好相关工作公式，保障了人民群众监督相关工作的权力。

3. 为做好龙岗区 2021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适应日益规范、科学、严谨的绩效管理工作需要，根据《深圳市龙岗

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岗区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绩委〔2021〕4 号）要求，从大评议团评价、部门互评、街道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四种方式组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深入剖析人民群众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方面

一是编外人员控制率，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31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在职人员 77 人，其他人员 37 人，合计 1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7/114=32.46\%$ 。故本项不得分。扣除一分。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2021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数 17,588 万元，预算调整数 28,728.4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8.78%，超过部门预算调整总规模 10%以内，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扣 1 分。我单位在以后年度将约束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选取部分支出确定性较高的重点项目纳入部门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部门绩效方面

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本局 2021 年度,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故酌情扣 1 分。

二是预算执行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 产出、效益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我局将组织预算绩效培训, 完善绩效指标, 加强宣传力度,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故酌情扣 1 分。

三是截至 2021 年底, 我局未能支付金额约为 1,564 万元, 其中 1,500 万元为节能补助资金, 该笔款项由于收款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符合拨付条件, 2021 年底已按规定由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且在年终绩效考核中, 经申诉, 区财政局已同意 150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予以剔除纳入预算项目支出考核, 剔除后我局年度支付进度为 99.76%, 因此预算执行率扣 0.1 分。

2. 改进措施

(1) 加强编外人员控制率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 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加强对编外人员数量的控制。

(2) 加强资金管理, 提升部门管理水平

在预算编报和执行方面，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资金执行能力。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3）结合项目实际，规范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尽量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局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坚持“过紧日子”的方针，在合理范围内，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3. 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争取编外人员控制率不断下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5.9分，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p>扣分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17588万元，预算调整数28728.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8.78%，超过部门预算调整总规模10%以内，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扣1分；</p> <p>整改说明：我单位在以后年度将约束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选取部分支出确定性较高的重点项目纳入部门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31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在职人员77人，其他人员37人，合计114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7/114=32.46%。故本项不得分。 整改说明：严控其他人员。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	55	经济	6	公用经费控制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扣分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		性		率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故得2分。整改说明：严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	2021年度第四季度，由于低碳城论坛的召开和深圳市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的发放，我局临时追加多笔大额经费，总计约7181万元，因此在2022年导出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时显示我局第三季度支付进度仅为62.34%，剔除上述大额追加经费后，我局实际支付进度达83.12%，超过序时进度75%。截至2021年底，我局未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能支付金额约为 1564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为节能补助资金,该笔款项由于收款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符合拨付条件,2021 年底已按规定由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且在年终绩效考核中,经申诉,区财政局已同意 150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予以剔除纳入预算项目支出考核,剔除后我局年度支付进度为 99.76%,因此该项扣 0.1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6	<p>截至 2021 年底，我局未能支付金额约为 1564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为节能补助资金，该笔款项由于收款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符合拨付条件，2021 年底已按规定由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且在年终绩效考核中，经申诉，区财政局已同意 150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予以剔除纳入预算项目支出考核，剔除后我局已完成所有项目，因此该项不扣分。</p>
							24	<p>扣分情况：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产出、效益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故酌情扣 1 分。</p> <p>整改说明：我局将组织</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绩效培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得分情况								95.90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